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的报告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我镇 2024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

2024 年以来，我镇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决策部署，结合“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按照“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关要求，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各项工作，行政执法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行政执法责任制度进一步落实

根据行政执法责任制要求，我镇在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执法工作中，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统筹协调全镇行政执法工作，主动研究解决行政执法中的重大问题。制定涉企行政检查年度计划，由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牵头，联合职能部门对企业开展执法监管，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不断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群众满意度。2024 年，我镇依法受理林木采伐行政许可申请、乡村建设规划行政许可申请共计 41 件，依法作出各类行政许可决定 41 件，依职能开展各类行政检查 726 次，依法作出警告、罚款类行政处罚 201 件，确保城乡建设管理、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农林水利、文化旅游、物业管理、安全生产等领域的

行政执法责任全面落实到位。

（二）执法体制机制建设进一步健全

洛碛镇将综合行政执法纳入“141”基层智治体系“平安法治板块”统筹管理，充分利用指挥调度体系，全面运行“执法+监督”一体化数字集成应用，打造多跨协同执法监管“一件事”场景应用，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到位”，推动执法协管人员下沉到网格，构建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反馈、第一时间处置的闭环监管体系，整体提升行政执法效能。在联合执法方面，由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牵头，通过联席会议、信息共享等方式加强与区级行政执法部门、镇派出所、镇市场监管所等驻镇行政执法机构的协调配合，建立事前预防、事中检查、事后查处有机结合，各部门无缝衔接、协同高效的执法体制机制，切实提升执法工作成效。

（三）行政执法人员管理进一步规范

一是加强证件管理，严把执法“准入关”。落实专人负责“重庆市执法监督管理与信息服务系统”、“渝北区行政执法人员网络培训考试平台”的维护管理，定期更新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对于证件新办、变更、注销等情况及时上报处理，确保证件和信息同步。洛碛镇现有执法人员 11 名，其中，2024 年新增执法人员 3 名，按要求清退不再从事执法工作的人员 9 名。对于新任执法人员，要求上岗前必须参加全区统一组织的行政执法人员岗前培训班，经考试成绩合格并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上岗开展执

法活动。二是聚焦人员培训，重视执法“能力关”。组织全镇执法人员按要求参加全区统一举办的2024年行政执法网络教育培训1次，参加培训的全体执法人员均按时完成相应课程学习并在规定时间内考试合格。邀请政府法律顾问为全镇执法人员集中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重庆市消防条例》等专业法律知识2次，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执法+监督”数字应用系统培训学习1次，切实提升执法人员数字化能力，逐步适应线上执法、智慧监管的要求，不断提高全镇综合行政执法精准化、智能化水平。三是注重人员考核，健全执法“奖惩关”。定期开展行政执法工作研判，完善行政执法考核标准，建立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执法人员考核机制，将考核结果作为执法人员绩效奖惩、教育培训、交流轮岗、职务晋升等的重要依据，督促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切实发挥作用，不断增强行政执法工作能力，努力建设一支秉公执法、热情服务、清正廉洁的行政执法队伍。

（四）执法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推进

一是执法程序更加规范化。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要求执法人员遵守国家法定程序，在开展行政执法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须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并依法出具行政执法文书。二是执法行为

更加规范化。严格要求执法人员坚守执法为民理念，做到语言文明、行为规范、结果公正，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涉企行政检查实行现场检查与基层智治平台监管相结合的方式，确保涉企行政检查活动依法依规、科学合理、高效有序进行。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服务型执法和柔性执法，综合运用“普法式”执法和“说理式”执法等多种行政执法方式，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截至目前，累计完成全镇 11 名执法人员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的统一配备工作，配备执法办案电脑 4 台、便携式打印机 2 个，配置执法业务用房 30 平方米。**三是执法文书更加规范化。**落实专人负责我镇执法文书的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认真区分使用各类专用执法文书，涉企行政检查使用统一的检查文书，每年定期将行政检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相关文书、证据材料以及电子文件、电子数据等进行立卷归档。

（五）执法监督措施进一步完善

为有效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指定镇司法所为我镇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和法制审核工作机构，镇司法所负责对接区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共同对我镇行政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执法程序的合法性等方面进行执法监督，并对重大执法决定依法开展法制审核工作。为全面提高行政执法效能，我镇聘请专门法律顾问对全镇各类行政执法文书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专业性审查，严把执法案件质量关，全方位保障执法监督工作的常态化开展。

（六）行政执法各项工作有序展开

2024 年，我镇共收到并依法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41 件，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1 件，其中，作出乡村建设规划行政许可 32 件，作出林木采伐行政许可 9 件。全年对辖区各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依法开展安全生产、城市管理、违法建筑等各类行政检查 726 次，其中涉企行政检查 116 次。全年依法扣押涉案财物 185 件，依法作出警告类行政处罚 9 件，依法作出罚款类行政处罚 192 件，处罚金额共计 1.165 万元。2024 年，我镇开展重庆港主城港区洛碛作业区一期工程 and 青沙路工程建设土地征收 1247 亩，房屋征收 198 栋共计 22905.56 平方米。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执法人员能力有待提高。乡镇行政执法覆盖面较广，涉及的法律依据较多，专业性较强，执法人员的执法实践经验和专业水平在短时间内难以大幅度提升。

二是执法经费保障有待完善。目前我镇暂无专门的行政执法工作经费预算，无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费用资金保障，不利于我镇行政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2025 年工作打算及建议

（一）加强执法人员培训

拟定 2025 年全镇执法人员培训计划，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参加行政执法继续教育培训，针对性开展法律法规培训和业务技能交流学习，强化执法能力提升。开展“执法+监督”数字应用系

统培训学习，进一步提升执法人员数字化能力，全面适应线上执法、智慧监管的要求。

（二）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

围绕“法定执法+赋权执法+委托执法”的综合行政执法模式，制定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进一步明晰涉企行政执法事项，对企业开展“综合查一次”执法监管。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强化科技、装备在行政执法中的应用，规范执法程序，推动执法文书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行刑衔接”制度，加强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协作配合，及时移送执法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线索。

（三）加快执法信息化建设

充分利用“一中心四板块一套网格”指挥调度体系，全面运行“执法+监督”一体化数字集成应用。加强与区级行政执法部门、驻镇行政执法机构的联合执法，谋划创建多跨协同“执法监管一件事”数字化综合监管场景，对企业开展组团式执法监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到位”。依法实施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服务型执法和柔性执法，综合运用“普法式”执法和“说理式”执法等多种行政执法方式，全面提高行政执法工作效率。

（四）强化行政执法监督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监督责任制，主动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机构

和全区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对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对重大执法决定依法开展法制审核工作。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严格对各类行政执法文书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开展专业性审查，全面加强对行政执法各个环节的监督，严把执法案件质量关，强化错案追究，奖优罚劣，切实提高行政执法办案质量。